**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系统

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安监局，局各科（室）、大队、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工作，促进新闻信息宣传工作考核评比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不断提高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新闻信息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新闻宣传工作的考核文件要求，对《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系统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进行了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确保新闻信息及时接收和统计归类，各类信息请统一报送至电子邮箱：hmyjxjfz@163.com.

 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03月15日

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系统

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宣传工作决策参谋、宣传引导、沟通交流等作用，不断提升对外新闻宣传形象，引领推动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创新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区镇（街道）安监局，局各科（室）、大队、中心。

二、报送类型及内容

1．动态进展类信息。主要宣传报道局各科（室）、大队、中心和各区镇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减灾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重点工作部署要求以及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督办、批办工作过程中，结合重要节日、重要时段的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研究布置、举行会议、开展活动等方面的阶段性、过程性组织推进情况。

2．经验做法类信息。主要宣传报道局各科（室）、大队、中心和各区镇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中，因地制宜、因需而为所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举措、新办法、新经验。特别在全国、全省、全市具有领先度、创新性、唯一性、突破性的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经验介绍类必须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效果明显、言简意赅。

3．调研对策类信息。主要宣传报道局各科（室）、大队、中心和各区镇在充分进行基层一线的调研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需要、针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中的苗头倾向、疑难杂症，提出具有指导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举措。调研对策类必须情况详实、分析客观、思路清晰、措施得力。

4．约稿信息。因特定、紧急工作需要，局领导或政策法规科对局相关科（室）、大队、中心和各区镇进行约稿，提出约稿信息的内容、格式要求和报送时限。受约科室和区镇要积极搜集整理材料，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高质量报送信息。

三、考核办法

考核计分主要包括基础分、加分和扣分。

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基础分+加分-扣分。

（一）基础分

局各科（室）、大队、中心和各区镇每月至少报送动态进展类信息2条、经验做法类1条、调研对策类1条。动态进展类信息每条0.5分、经验做法类每条1分、调研对策类每条1分，当月未完成基础报送条数的，每少一条扣1分，直至基础分扣完为止（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同一条信息反复报送的，按1条计算；无效信息、信息要素不完整、内容陈旧滞后、照搬照抄文件材料和媒体信息的不予计分。

（二）加分

1.被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党报党刊党媒等主流新闻媒体刊播的署名信息宣传稿件，每条加15分。

2.被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日报网等国家级网络媒体和国家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中国应急管理报》、《应急管理简报》等录用的，每条加10分。

3.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江苏信息摘报》、《每日要情》等录用的信息，每条加8分。

4.被江苏电视台、江苏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采用的宣传报道署名稿件，每条加6分。

5.被学习强国(江苏版)等省级网络媒体和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江苏安全生产》杂志、《江苏应急管理简报》等录用的，每条加5分。

6.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南通信息快报》、《快报》等录用的信息，以及被《南通日报》、南通电视台、南通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刊播的署名宣传报道，每条加4分。

7.被《南通发布》等市级主流网络媒体和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录用的，每条加2分。

8.被《海门日报》、海门发布等媒体和海门政府工作网站、区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等录用的，每条加1分。

（三）扣分

1.约稿信息迟报、不报的，每条（次）扣2分；重大信息、紧急信息和一些敏感信息漏报、瞒报、迟报，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条（次）扣5分。

2．存在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中扣除全部的宣传分值：

（1）如查实上报信息存在抄袭行为的，或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

（2）上报的信息内容严重失实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管理范围内发生重大负面舆论处置不力的。

四、奖惩考核

（一）通报。

区应急管理局将每月汇总局各科（室）、大队、中心和各区镇的信息宣传工作情况，通报稿件录用和计分排名情况。

（二）奖励。

区应急管理局将根据考核得分排名情况开展新闻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和单位的评选，获选的个人和单位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考核。

新闻宣传工作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得分排名前三的区镇，年度考核分别加3、2、1分；对得分排名后三的区镇，年度考核分别扣3、2、1分。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局各科（室）、大队、中心和各区镇务必高度重视，将新闻宣传工作与其他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发现、总结、报送工作动态和情况，加强对稿件的审核把关，确保真实性、客观性、时效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全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专人负责。局各科（室）、大队、中心和各区镇指定1名工作人员担任新闻宣传信息员，认真做好信息宣传稿件的收集、报送、统计工作，如因工作需要有人员变动，应及时调整。每篇报送稿件需注明撰稿人、审核人、报送日期和报送单位。

（三）落实审核。局各科（室）、大队、中心报送的新闻宣传报道（一般性材料）需经过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各区镇报送的新闻宣传报道（一般性材料）需经过区镇安监局长或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涉及全局等重要材料须经局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投稿。局各科（室）、大队、中心报送每月新闻宣传报道统计表（附件2），统计表需经区镇安监局长、科室大队中心负责任人审核签字后报送。

附件1：

应急管理系统新闻宣传目标考核分

|  |  |  |
| --- | --- | --- |
| 考核单位 | 每月报送基础条数 | 月度报送基础分 |
| 开发区 | 4 | 4 |
| 海门港新区 | 4 | 4 |
| 三厂 | 4 | 4 |
| 临江 | 4 | 4 |
| 三星 | 4 | 4 |
| 常乐 | 4 | 4 |
| 正余 | 4 | 4 |
| 四甲 | 4 | 4 |
| 余东 | 4 | 4 |
| 悦来 | 4 | 4 |
| 海永 | 1 | 1 |
| 安委办 | 6 | 6 |
| 办公室 | 6 | 6 |
| 政策法规科 | 6 | 6 |
| 危化科 | 4 | 4 |
| 基础科 | 4 | 4 |
| 监察大队 | 4 | 4 |
| 应急协调科（应急预警中心） | 4 | 4 |

附件2：

应急管理系统新闻宣传报道统计表

区镇（科室）：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题目 | 发表媒体名称 | 信息链接（如纸媒请注明期号、版面） | 发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